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其中陈洪涛先生、陈豫馨女士、赵锡军先生、张凌寒女士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1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关于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关于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14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7月23日,由实际控制人张汉洪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4,114股~648,22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3237

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13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321.9057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12,901	8.83	215,331,958	8.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966,940	91.17	2,186,747,883	91.04
总股本	2,402,079,841	100	2,402,079,841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13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160.9528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12,901	8.83	213,722,429	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966,940	91.17	2,188,357,412	91.10
总股本	2,402,079,841	100	2,402,079,841	100

注:上述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8.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94亿元,货币资金24.51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既能起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市值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资认购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获配股数6,767,426股,发行价格44.33元/股,认购金额3亿元,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以及其对人工智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授权相关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39。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资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获配股数6,767,426股,发行价格44.33元/股,认购金额3亿元,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以及其对人工智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14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7月23日,由实际控制人张汉洪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4,114股~648,22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32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6.2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324,114股至648,2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至1.1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4,114-648,228	0.58%-1.16%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 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38,978	52.75	29,863,092	53.33	30,187,206	5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461,022	47.25	26,136,908	46.67	25,812,794	46.09
股份总数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7月24日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46.28元/股测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4,662.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907.52万元,流动资产221,602.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3%、3.71%、1.3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7.4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 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3237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14时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8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026年0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20	0265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28日起取消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